

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约定

甲方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负责人：陈正斌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E 座 17-18 层

邮编：100013

联系人：郭瑞英

联系方式：010-59025041

乙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齐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1 室

邮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吴薇

联系方式：13911004117

2024 年 1 月 19 日甲乙双方就收购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2024 年纳尔特漆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等 7 户不良资产包项目抵押物评估签订了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（信京-J-2024-0005）。合同就评估对象、评估费约定如下：

1. 评估对象：

评估对象 1 为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甲 12 号 10 号等 11 幢楼，工业用途房地产，国有土地使用权（权证号为：京市涉外通国用（2006 出）第 10405 号），房屋所有权（权证号为：X 京房权证通涉外字第 0717548 号）。房产他项权证号为：X 京房通私他字第 08-01625 号，登记面积 83292.24 平方米；土地他项权证号为：京通他项（2008）出第 025 号，登记使用权面积 55606.63 平方米。

评估对象 2 为李先锋个人房地产，土地证使用证号：京房国用（2014 出）00032 号，土地坐落于房山区城关街道燕东路 11 号，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，面积 964.84 平方米；房屋性质为商品房，规划用途为办公，建筑面积 3131.3 平方米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X 京房权证房字第 109179 号，房屋坐落于房山区燕东路 11 号 5 号楼 1 至 6 层。

项目情况以实际尽调了解情况为准。

中国信达

2.评估费

在乙方交付全部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90 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叁万肆仟伍佰元整。如果该报告需要甲方总公司（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和/或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，则在甲方审核合格且备案完毕后 90 日内支付评估费。

乙方后续开展了评估工作，对评估对象 1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甲 12 号 10 号等 11 幢楼工业房地产出具了正式报告；对评估对象 2 房山区城关街道燕东路 11 号 5 号楼 1 至 6 层房产价值进行了测算。现项目确定不再继续推进，根据项目目前实际情况，现就评估费约定调整如下：

在乙方交付经甲方审核合格的评估对象 1 评估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贰万元整。

其他：

本补充约定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补充约定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该补充约定一式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

中国信达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约定

签字页

中国信达

甲方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（盖章）

中国信达

乙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中国信达

中国信达

中国信达